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市交函〔2022〕595号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应急管理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园区法治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川渝地区统一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批）的通知》等法规规章，我局编制了《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3.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4.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 5.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及承诺书



附件1

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二、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二、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3	<p>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p>	<p>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四、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p>
4	<p>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p>	<p>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p>

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 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 执法公务的行为。 三、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 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 经营者行为所致。	<p>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 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 执法公务的行为。 三、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 过30天的。 四、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 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 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 标准的。 五、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 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 事件危害后果。	<p>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8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9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内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p>	<p>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 使用文明用语, 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 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 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 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2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 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四、未造成影响正常营运等危害后果。	<p>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3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四、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危害后果。	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4	对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 4.未造成激化矛盾、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1.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5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 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 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整改的。 四、未造成影响客运站正常经营 等危害后果。	<p>1.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6	对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二、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 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 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 按要求完成备案。 四、不存在其他违反货运代理和 货运配载经营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1.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7	对设立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1.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8	对机动车经营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1.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三）未按规定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19	对驾驶培训机构违反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不存在其他违反驾驶培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0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四、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五、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1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四、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p>1.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2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履行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四、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3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四、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4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四、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三、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p> <p>四、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p> <p>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26	对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p> <p>三、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p> <p>四、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告诫

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改正。 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货物运输经营者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初次违法且及时补办道路运输证的； 3. 积极配合执法；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达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责令改正，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恢复公路原状的。 2.造成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2	对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村道原状的。 2.造成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后果的。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及承诺书

当事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 style="text-indent: 2em;">年 月 日，我机构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地点）实施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 xxx（违法行为名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 xxx（违法依据）的规定，存在 xxx 的危害后果。</p> <p style="text-indent: 2em;">经调查，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按要求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并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试行）》规定的事项和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决定对你（单位）依法免予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xxx (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告知违法行为的危害、法律依据等相关事项,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

本人(单位)对告知情况予以确认,已知晓相关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已经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完毕,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和谎报瞒报等情况。本人(单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当事人
承 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